

國立金門大學學生證使用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新生完成註冊後，由教務處註冊組（進修推廣中心）核發學生證，作為本校學生之身分及在學證明。
- 第二條 舊生於每學期註冊完成後，應將學生證交由教務處註冊組（進修推廣中心），於該學期欄內加蓋「註冊印章」，否則以未在學論。
- 第三條 學生休學、退學及畢業時應將學生證繳回教務處註冊組（進修推廣中心）。
- 第四條 學生證如有冒用、偽造或自行塗改資料等情事，應受記大過乙次之處分。
- 第五條 在學期間學生證遺失、損壞、污損或更改基本資料時，申請補換發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- 一、學生證遺失、損壞或污損不堪使用時，於繳納學生證工本費二百元後，持申請表至註冊組（進修推廣中心）辦理補發。
 - 二、學生證因基本資料更改而換發者，於繳納學生證工本費一百元後，持申請表並檢附原證向註冊組（進修推廣中心）申請換發。
- 第六條 若將已報遺失之學生證移作不當用途，一切責任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